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相关安排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自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预计将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即在2024年7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上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预案,上市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仍在对交易方案进行讨论和磋商,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确定。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9,102.77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48,563.33 万元。

(二) 置入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注册资本	45,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9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

	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
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力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下属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电投新能源100%股权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夏电投:

企业名称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银川市新华西街313号
法定代表人	杨学忠
注册资本	223,702.2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3200Q
经营范围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直接及间接持有宁夏电投100%股权

(四)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控股股东宁国运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所持有的电投新能源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

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宁夏电投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 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作价应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宁夏电投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

三、停牌期间安排

上市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

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
 3.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